

公告编号：2019-10

证券代码：400028

证券简称：金马 5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周天亮
电话	0756-2230667
传真	0756-2230667
电子邮箱	morning_zhou@163.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21 号 2000 年大酒店 1710 房，519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4,748,991.57	14,211,810.94	3.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23,622.55	14,017,537.25	2.90%
营业收入	2,789,056.61	13,587,945.57	-79.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634.97	2,072,076.41	-81.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225.30	1,304,515.30	-95.38%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522.10	-10,864,242.34	8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4	17.79	-8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42	11.20	-96.25%
基本每股收益	0.0013	0.0068	-80.88%
稀释每股收益	0.0013	0.0068	-80.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470	0.0382	23.0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股)	期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 售流 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总数	105,870,080	34.50	56,965,604	162,682,984	53.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5,343,405	15,343,405	5.00
	董事、监事、高管	125,000	0.04		125,000	0.04
	核心员工					
限售 流通股(或 非流 通股)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总数	200,998,022	65.50	-56,812,904	144,185,118	46.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892,825	9.09	-15,343,405	12,549,420	4.09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06,868,102	100		306,868,102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330				
备注: 此处披露的普通股股东人数为报告期末已确权股东人数。						

2.3 报告期内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企业 财产处置 专用账户	117,134,575	0	117,134,575	38.17	101,791,170	15,343,405
2	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892,825	0	27,892,825	9.09	12,549,420	15,343,405
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30,784	0	6,030,784	1.97	0	6,030,784
4	青海铝厂	4,237,180	0	4,237,180	1.38	0	4,237,180
5	蔡建光	4,000,000	0	4,000,000	1.30	0	4,000,000
	合计	159,295,364	0	159,295,364	52	114,340,590	44,954,774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4.1 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安业馨园 A、B 栋四楼 403 号

邮编：518003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8 日止

法定代表人：闫友惠

注册资本：16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51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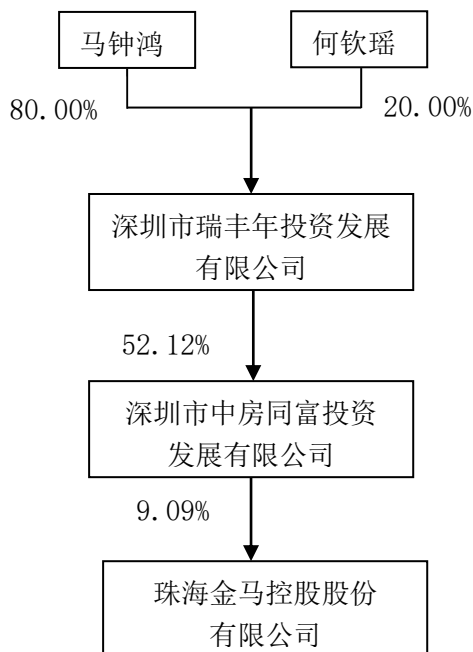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55031940-3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项目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所属行业：投资发展

2.4.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瑞丰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钟鸿先生，马钟鸿先生简历：

马钟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马钟鸿先生先后担任深圳市荣兴泰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金马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深圳市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其实际控制的上市/挂牌公司有：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代码 400028）和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代码 400016）。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89,056.61 元，营业总成本为 1,299,545.70 元，净利润 389,634.9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203,522.1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9,952.0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元。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朗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2 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珠海横琴雅帕旅游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 51%，尚未实际运营；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投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潮州市新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中投新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将吸引注资方尽快注入现金资产，以达成公司以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置换现金资产的目标；在注资方注入现金资产后，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前提下，一次或分步投资购买相应的非现金资产，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彻底摆脱公司缺乏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困境。全资子公司天朗也将全力开拓新项目，为公司创造新的收入。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4.2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2.1 本年度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

1、公司本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珠海横琴雅帕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282R84R的营业执照，因此本期新增合并单位珠海横琴雅帕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尚未实际出资，亦未运营。

2、公司本期注销珠海市中投新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投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亦未运营。

3、公司本期注销潮州市新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期间未开展经营活动。

4.3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 40030014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